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公司”）委托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合基金”）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海人寿与前海联合基金签订了《前海联合-智享优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和《前海联合-智享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2 号》），委托前海联合基金负责前海人寿部分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前海人寿拟委托前海联合基金管理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依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和《资产管理计划 2 号》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任一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

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为前海联合基金，其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钜盛华的持股比例为 30%，同时，钜盛华也是前海人寿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因此前海联合是前海人寿股东相关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前海联合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是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内第 99 家基金管理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A099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允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 **(二) 定价依据**

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前海人寿拟委托前海联合基金管理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资产管理计划 1 号》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年托管费率为 0.007%，以及在每年固定业绩报酬提取日或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组合在该期间内超额收益的规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1）业绩报酬提取日：每年固定业绩报酬提取日或计划终止时；每年固定业绩报酬提取日为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以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业绩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在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投资增值部分，按照超额累进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如下：期间投资年化绝对收益率不高于 10%，则不收取业绩报酬；期间投资年化绝对收益率超过 10%，但不高于 20%，则对超过 10% 的收益部分收取的比例为 10% 的业绩报酬；期间投资年化绝对收益率超过 20%，则超过 10% 不高于 20% 的收益部分收取比例为 10% 的业绩报酬，对超过 20% 的收益部分收取比例为 20% 的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计划 2 号》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年托管费率为 0.007%，以及在每年固定业绩报酬提取日或计划终止时，资产

管理人按组合在该期间内超额收益的规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1）业绩报酬提取日：每年固定业绩报酬提取日或计划终止时；每年固定业绩报酬提取日为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以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业绩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在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投资增值部分，按照超额累进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如下：期间投资年化绝对收益率不高于10%，则不收取业绩报酬；期间投资年化绝对收益率超过10%，但不高于20%，则对超过10%的收益部分收取的比例为10%的业绩报酬；期间投资年化绝对收益率超过20%，则超过10%不高于20%的收益部分收取比例为10%的业绩报酬，对超过20%的收益部分收取比例为20%的业绩报酬。

##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年固定业绩报酬提取日或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组合在该期间内超额收益的规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1号》和《资产管理计划2号》的成立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10年，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四)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已通过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